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高三大學甄選入學面試及筆試公假補充辦法

110.3.25 核定

壹、依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貳、目的：鑒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二階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規則修訂後，學生須於平日至所申請之大學進行面試，為使學生能有良好的身心狀態應試，並毋須擔心全勤之限制與舟車勞頓影響應試狀態，遂訂定本補充辦法。

參、對象：

本校經下列各項招生管道並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高三學生：

- 一、「繁星推薦入學第 8 學群」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學生
- 二、「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學生
- 三、「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通過學生
- 四、報考各類大學獨招入學學生(含特殊選才、國外大學、軍事院校、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等)

肆、實施辦法：

一、假別：

(一)應試日公假：上課日參加應(筆/面)試者，當日准予公假。

(二)路程所需時間之公假：應(筆/面)試前因路程需要，經審查核准

後，依學生甄試學校所在地之遠近，核給公假辦理，其遠近區段如下：

1. 桃園(含)以北者：核予半日公假(以面試日前一日為限)。
2. 新竹(含)以南及花東地區者：核予一日公假(以面試日前一日為限)
3. 申請國外地區大學者：核予兩日公假(以面試日前一日及後一日為限)，惟仍視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之地區及個別狀況，予以給假之彈性。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學生應在甄試日期前備妥請假卡及證明文件繳交至輔導室，若假卡之提交日已於甄試日期後將不予受理。
- (二)請假卡請至學務處領取，並先提供導師及家長簽章，再將假卡及證明文件繳交至輔導室，輔導室審查相關表件無誤後，於公假單位核章，並留存學生假卡。
- (三)證明文件應註明考生名字或准考證號碼、面試時間、面試地點等資訊，可提供之資料茲舉列如下：
 1. 大學校系所寄發之甄試通知單。
 2. 考生第一階段篩選通過之證明，並須附上招生管道之簡章校系分則證明甄試日期及地點。
 3. 如相關通知為網路公告者，請截取畫面或列印，以利請假作業之查驗。
- (四)公假需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若學生提交之證明文件為電子檔案者，輔導室在查驗後，於公假卡上註明「已查驗電子檔案」。
- (五)輔導室將於每日彙整所有申請學生之假卡，集體於當日放學送交至學務處進行公假辦理。

伍、到校後，學生如因甄試給假而須中途離校時，其程序及外出申請單簽准，依「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陸、本補充辦法內容有不足之處，依「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柒、本公假補充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程序流程圖

